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.11.27

連絡人：黃聖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465-1171轉1021

## 前基隆市議員韓良圻已於今日入監執行

本署偵辦前基隆市議員韓良圻以人頭詐領議員助理費及慰問金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841 判決，認被告韓良圻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以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86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本署並於獲悉前揭判決後，即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依法啟動防逃機制。被告韓良圻於今日（114 年 11 月 27 日）到案後，即於同日發監至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執行。